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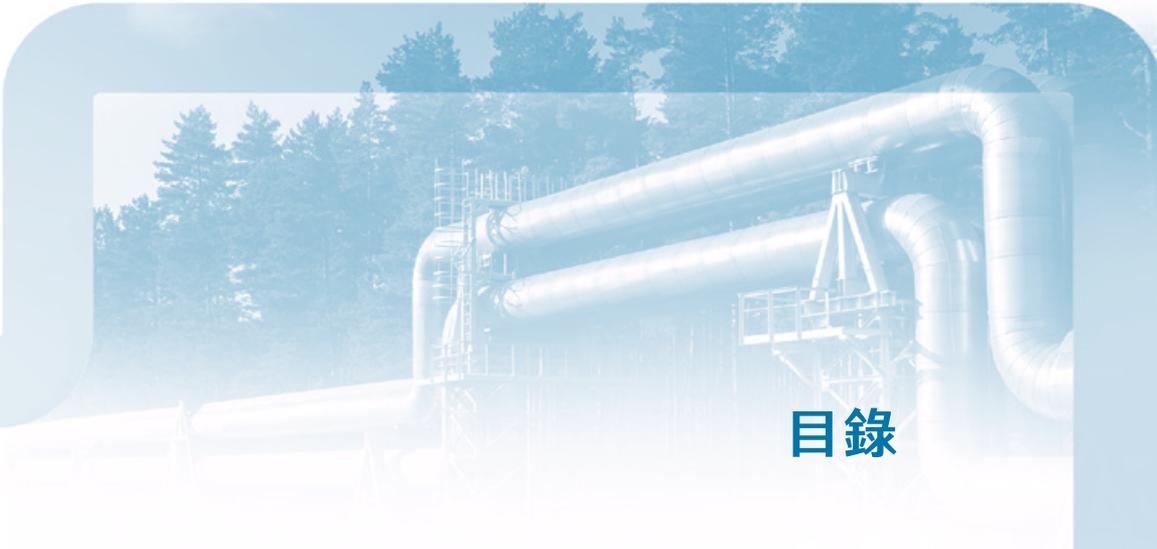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財務內容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概要	160



公司 資料

(於2025年3月26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董事會主席)
吳海鵬先生 (行政總裁)
李憲寧先生 (首席財務官)
楊碩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丹先生 (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高平先生 (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 (主席)
崔玉磊先生
許劍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玉磊先生 (主席)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蔚齊先生 (主席)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合規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 (主席)
楊碩軒先生
崔玉磊先生
許劍文先生

授權代表

楊碩軒先生
陳雙雙女士

公司秘書

陳雙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3-04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合規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gbluesky.com

股份代號

6828

主席 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本年度」）或「2024年全年」，世界經濟持續復甦，貿易需求雖然總體上升，但是地緣政治緊張加劇，全球供應鏈重構加深等問題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增多等風險因素更為明顯。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

聚焦天然氣市場，過去一年，其作為清潔能源主力軍的地位愈發穩固。2024年6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對天然氣利用相關政策進行修訂，以加強天然氣高效利用，統籌市場發展和穩定供應，進一步引導天然氣市場規範有效發展。得益於居民、運輸、工業替代、發電等多領域天然氣市場需求齊增，天然氣消費量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發改委統計數據，2024年全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4,260.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

2024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同時也是公司戰略轉型的關鍵一年。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簡稱「北燃藍天」或「本集團」）在控股股東的全面支持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引領下，緊緊圍繞著高質量發展核心，深度融合「雙碳」戰略與天然氣市場發展機遇，銳意進取，不斷鞏固天然氣業務優勢，保障天然氣安全平穩供應；同時明確新能源轉型升級的戰略方向，積極開拓新領域、新賽道，使經營業務穩步提升。

於2024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688.4百萬元，同比下跌12.8%；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錄得人民幣85.1百萬元，同比增加3.5%。年內，本集團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等舉措，財務狀況持續改善，年內溢利以及淨資產規模持續上升，可持續經營能力進一步增強。

主席報告

新能源及綜合性清潔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敏銳洞察市場機遇，通過投資、收購等方式，加快新能源及綜合性清潔能源業務佈局，拓展增長空間。2024年4月，本集團收購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相關資產。該項目採用地源熱泵供能，符合國家雙碳政策導向，為公司創造新的業態增長點，實現業務投資多元化。2024年7月，本集團完成北京優奈特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49%的股權收購，為本集團在新能源業務技術研發領域上取得重要進展，核心競爭力得以大大提升，同時亦帶來了新收入來源。此外，江蘇揚州五亭橋缸套有限公司用戶側儲能系統項目已於2024年年度正式投產營運，標誌著本集團在儲能領域上邁出了堅實的一步。新能源及綜合性清潔能源業務的推進，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結構，實現從傳統天然氣項目向新能源業務的多元化轉型，增強了本集團在能源領域的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

奮鬥鑄就輝煌，實幹贏得未來。隨著中國深入貫徹能源安全新戰略，強化供應保障，持續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天然氣行業將穩步發展，新能源產業也將延續快速增長。2025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能源法**」）正式施行，作為我國能源領域基礎性、統領性法律，能源法突出加快能源綠色低碳發展的戰略導向，在法律層面統籌高質量發展與高水平安全，將為加快構建清潔低碳、高效能的新型能源體系提供堅強法治保障。展望未來，北燃藍天將以更加堅定的步伐，勇於自我革新、勇擔破局之責，推進新能源轉型。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增強市場影響力，優化多元協同能力，為企業可持續高品質發展注入新活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最後，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深切關懷、堅定支持與充分信任的各位股東、客戶以及業務夥伴，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向兢兢業業、拼搏奮進的全體員工，表達最崇高的敬意！

李蔚齊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6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天然氣市場供需延續寬鬆態勢，但仍面臨地緣衝突、制裁與反制裁、極端天氣等諸多不確定性。國內，隨著宏觀經濟持續回升向好，天然氣需求較快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規上工業天然氣產量2,464億立方米（「**立方米**」），同比增長6.2%；進口天然氣13,169萬噸，同比增長9.9%。國家發改委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0.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

過去一年，中國政府加大宏觀調控力度，著力深化改革開放、擴大國內需求、優化經濟結構，推動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雙碳」背景下，中國加快推進能源結構轉型，鞏固國民經濟基礎產業與國家安全命脈。天然氣作為清潔化石能源，在能源行業扮演著重要角色。2024年1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由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明確提出加大石油、天然氣資源勘探開發力度，增強石油、天然氣國內供應保障能力，並要求發揮用能場景、技術裝備和天然氣資源優勢，積極開發利用新能源。

新能源方面，2024年1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印發《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要求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應能力；供需統籌、有序替代，統籌可再生能源供給與重點領域綠色能源消費，加快推進增量替代，穩步擴大存量替代，穩妥推動可再生能源有序替代傳統化石能源。2025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正式施行。作為我國能源領域基础性、統領性法律，突出加快能源綠色低碳發展的戰略導向，在法律層面統籌高品質發展與高水準安全，將為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提供堅強法治保障。因此，加快推進能源技術改造、能源結構優化和能源市場發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將是未來能源工作的主旋律，新能源領域面臨重大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作為能源體系的一員，切實承擔能源保障主體責任，不斷夯實保供資源基礎，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保障天然氣業務穩健發展。同時加大清潔低碳業務拓展力度，積極佈局新能源業務，為塑造能源供應新格局作出積極貢獻。

業務回顧

於2024年，本集團依託全產業鏈優勢，深挖客戶需求，鞏固天然氣基本盤，同時穩步推進新能源業務。截至2024年全年，本集團總銷氣量為546.7百萬立方米（2023年全年：733.6百萬立方米），較去年減少25.5%，主要是因為2024年天然氣需求整體有所下降。

年內，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688.4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1,935.6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12.8%，主要是由於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收入減少。本集團毛利總額為人民幣49.7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58.8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15.5%。本集團2024年全年毛利率為2.9%（2023年全年：3.0%），較2023年全年保持穩定。2024年全年，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84.9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92.4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8.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5.1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82.2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增加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主要覆蓋中國1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區	LNG/CNG		點供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貿易及配送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小計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LNG處理量 概約處理量 (立方米)	總計 概約數量 (立方米)
	加氣站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城市燃氣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附屬公司：							
浙江省	-	-	-	174,382,628	174,382,628	-	174,382,628
廣西壯族自治區	-	118,990,000	690,000	-	119,680,000	-	119,680,000
山西省	634,300	106,045,800	-	-	106,680,100	-	106,680,100
廣東省	-	-	-	81,665,787	81,665,787	-	81,665,787
吉林省	588,890	38,346,337	-	-	38,935,227	-	38,935,227
上海市	-	-	-	12,128,704	12,128,704	-	12,128,704
安徽省	1,243,620	-	3,111,402	567,722	4,922,744	-	4,922,744
遼寧省	-	4,381,000	-	-	4,381,000	-	4,381,000
海南省	2,460,000	-	1,097,516	359,464	3,916,980	-	3,916,980
小計	4,926,810	267,763,137	4,898,918	269,104,305	546,693,170	-	546,693,170
聯營公司：							
河北省	-	-	-	-	-	6,340,570,000	6,340,570,000
小計	-	-	-	-	-	6,340,570,000	6,340,570,000
總計	4,926,810	267,763,137	4,898,918	269,104,305	546,693,170	6,340,570,000	6,887,263,1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變動 %
收益	1,688,431	1,935,619	(12.8)
毛利	49,706	58,848	(15.5)
毛利率(%)	2.9%	3.0%	下降0.1個百分點
年內溢利	84,945	92,375	(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5,066	82,161	3.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37分	人民幣0.36分	2.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04,988	370,970	(17.8)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328	363,708	(0.9)
資產總額	4,450,628	4,564,431	(2.5)
權益總額	1,480,155	1,419,225	4.3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2024年全年，本集團積極研判市場環境和發展趨勢，根據中國市場變化以及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調整戰略發展方向，不斷優化和整合城市燃氣業務組合，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擁有6個城市燃氣項目，主要分佈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和山西省等地區。於2024年全年，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營運表現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全年	2023年 全年	變動 %
天然氣銷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267.8	284.8	(6.0)
—居民用戶	82.3	76.1	8.1
—非居民用戶	185.5	208.8	(1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予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267.8百萬立方米（2023年全年：284.8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全年減少6%，主要是由於工業用戶受經濟影響，導致非居民用戶用氣量減少所致。年內，本集團燃氣管道新增接駁用戶33,084戶，累計用戶數達到569,369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32,849戶，累計居民用戶達565,467戶；非居民用戶新增235戶，累計非居民用戶達3,902戶。LNG及CNG加氣站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銷氣量為4.9百萬立方米（2023年全年：9.9百萬立方米）。

2024年全年，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928.1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915.2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增加1.4%。天然氣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842.6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816.7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增加3.2%。本集團錄得接駁收入人民幣85.5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98.5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13.2%。接駁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工業用戶接駁服務較2023年全年減少所致。

LNG及CNG貿易及配送業務

本集團2024年全年錄得總貿易量269.1百萬立方米（2023年全年：433.2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全年減少37.9%。而於2024年全年，本集團向工業客戶直供銷售的天然氣為4.9百萬立方米（2023年全年：5.7百萬立方米）。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業務的銷售額為人民幣751.2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1,020.4百萬元），分部業務的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需求下降所致。

2024年全年，中國LNG市場需求增長有所放緩，但韌性猶存。供應端隨著國產LNG產量的持續提升，LNG市場供應呈現多元化發展趨勢，中國LNG市場整體呈現出「供需寬鬆」的格局。本集團憑藉敏銳市場洞察力，持續調整氣源採購策略，提前鎖定優質低價氣源，同時深化與上游供應端合作關係，優化採購組合。2023年10月，本公司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訂立總協議（「該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天然氣，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該協議在2023年12月經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協議的簽訂彰顯了北京燃氣集團對公司在氣源方面的支持，有力保障了本公司的天然氣供應，為業務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LNG接收站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中石油京唐的LNG接收站是京津冀地區主要的冬季調峰保供站，是國內存儲能力最大、調峰能力最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了配套專用碼頭及外輸管線等設施，存儲能力達1.28百萬立方米，每年可向京津冀地區供應天然氣約40億立方米，最高峰時中石油京唐輸送北京的該等設施的供氣量能佔北京總量的40%左右。

中石油京唐項目於2024年全年LNG的接卸總量達6,340.6百萬立方米（2023年全年：6,906.9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全年減少8.2%，主要原因是2024年受到暖冬天氣影響，北京平均氣溫較上年偏高，故調峰需求量下降所致。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全球能源轉型浪潮下，向新能源進軍，成為傳統能源企業的共識。《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要深入落實雙碳目標任務，多措並舉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優化完善產業發展政策。本集團順應時代趨勢，積極探索儲能、分佈式能源、多能互補等新能源業務，不斷推進天然氣主業與新能源融合發展，推動公司轉型升級成為領先、創新的能源服務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通過收購、合作等方式持續推進新能源業務佈局，新能源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

(i) 收購北京優奈特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北京優奈特為一家主要從事燃氣、供熱、綜合能源利用和新能源發電項目規劃、設計和諮詢等技術領域的公司。北京優奈特的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擴展清潔能源賽道，從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動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7月3日之公告。

(ii) 收購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相關資產（「北七家資產」）

本年度，北京北燃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北七家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36,444,000港元）。北七家資產主要是向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入駐者提供製冷及供暖服務，商業區域（非居民）及住宅區域（居民）製冷及供暖面積分別達超過131,000平方米及超過51,900平方米；商業區域（非居民）及住宅區域（居民）製冷及供暖服務戶數分別約211戶及約698戶。有關北七家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

2024年全年，北七家資產為本集團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帶來收益人民幣8.7百萬元（2023年全年：無），以及分部溢利人民幣4.1百萬元（2023年全年：無）。

(iii) 儲能業務

儲能技術的發展和應用，有助於實現能源結構的優化和升級，促進經濟社會的綠色轉型。在技術創新、產業鏈完善、政策支持 and 市場機制推動下，儲能應用場景將不斷拓展，為全球能源轉型和碳中和目標實現提供有力支撐，為本集團儲能業務發展提供廣闊市場機遇。2024年，本集團重點圍繞儲能相關政策及市場較為成熟、電價政策環境具有較大競爭優勢的省份發展，主要以華東、華南地區進行儲能業務佈局。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建設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的揚州五亭橋缸套有限公司用戶側儲能系統項目（「揚州項目」），標誌著本集團的儲能業務收入實現從0到1的突破。有關揚州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之公告。

2024年全年，揚州項目為本集團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帶來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2023年全年：無），以及分部溢利人民幣0.3百萬元（2023年全年：無）。

未來展望

2024年，本集團在履行ESG原則及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上得到正面回應，在格隆匯主辦的ESG金格獎評選活動中榮獲「ESG環境友好卓越企業」獎項。而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中的認受性亦得到顯著提升。憑藉強大的經營實力，本集團榮獲由著名財經雜誌《中國融資》聯合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香港中國併購公會、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等多家香港行業權威機構舉辦中國融資大獎評選中榮獲「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項。2024年12月，在格隆匯主辦的金格獎評選活動中，憑藉其在新能源領域的卓越轉型和突出表現，榮獲「年度轉型先鋒企業」獎項，彰顯了其在能源轉型浪潮中的領先地位和強勁實力。

本集團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已在2024年順利開展。展望2025年，在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先立後破，系統集成、協同配合」主基調下，能源行業也將進入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期，能源領域將聚焦綠色低碳轉型、能源安全保障、創新技術驅動等核心要點，持續優化能源結構，加速產業升級改造，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築牢能源根基。本集團將深度聚焦「雙碳」戰略核心，在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產業上持續發力，強化天然氣業務優勢，加快新能源業務佈局，將本集團打造成面向未來的綜合性清潔能源服務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2024年全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688.4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1,935.6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12.8%，主要歸因於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全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49.7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15.5%。2024年全年，本集團毛利率為2.9%（2023年全年：3.0%），較2023年全年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於2024年全年達人民幣305.0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371.0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年全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4.8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2.9百萬元）；(ii)政府補貼及補助人民幣16.6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i)其他收入人民幣33.7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29.5百萬元）。

行政開支

2024年全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而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本年度行政開支與2023年全年基本持平。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024年全年，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為人民幣37.1百萬元，該等項目為一次性項目。2023年全年，本集團則確認了若干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其他開支，淨額

2024年全年，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21.2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減少3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置換港幣及美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年內從北京燃氣集團獲得一項本金總額為700百萬港元等值人民幣的新融資，用於置換一項本金總額為700百萬港幣等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充分利用人民幣低成本融資優勢所致。

所得稅

於2023年全年及2024年全年，所得稅開支分別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2024年全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1.3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指：(i)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人民幣15.6百萬元（2023年全年：即期稅項人民幣11.3百萬元）元；及(ii)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預扣稅項人民幣20.6百萬元（2023年全年：無）。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2024年全年，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85.1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82.2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增加3.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城市燃氣項目的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較2023年年底減少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i)北七家資產的收購；及(ii)2024年全年折舊撥備的淨影響所致。

商譽乃由於自2015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經營權主要指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業務產生之經營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值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聯營公司產生的應佔溢利；及(ii)完成收購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所致。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保持穩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一次性確認金融資產減值項目人民幣25.4百萬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人民幣360.3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主要由於北京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637,448,000元，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向北京燃氣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百萬港元，到期日為2025年12月28日的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保持穩定。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已支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增加人民幣53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北京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637,448,000元，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淨影響所致。

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向北京燃氣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百萬港元，到期日為2025年12月28日的可換股債券。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經營。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60.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7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0.9%。另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2.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4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7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4.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31（2023年12月31日：0.5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450.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64.4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6.7%（2023年12月31日：68.9%）。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333.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1.3百萬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52.4%（2023年12月31日：53.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133.3%（2023年12月31日：14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2023年以來，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維持高位，因此本集團償還離岸銀行貸款的利息亦大幅增加。鑒於港幣銀行借貸與人民幣銀行借貸的息差出現逆轉（由相對較低的利息成本變為較高的利息成本），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置換港幣及美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充分利用人民幣低成本融資優勢。於2024年，本集團持續取得低息債務融資，包括若干筆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及2024年12月22日公告。

於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簽訂多項財務文件，據此，本公司從北京燃氣集團獲得一項本金總額為700百萬港元等值人民幣的新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由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為700百萬港元現有融資項目的再融資。上述再融資減輕財務成本上升的壓力，並降低了匯率變動對淨資產造成的匯率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上述財務文件的簽訂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已於2024年1月2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月8日和2024年1月24日發佈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低息債務融資，拓寬融資渠道，以降低整體利息成本。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指定用途悉數動用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日期為2022年 10月31日之 通函內指定 淨額說明 (百萬港元)	直至2023年 12月31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 之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之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1. 償還銀行借款	1,013.0	1,013.0	-	-	100%
2. 償還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 公司債券及相關利息以及 本集團其他借款	337.0	337.0	-	-	100%
3. 業務發展	94.5	-	94.5	-	100%
4.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	100%
總計	1,494.5	1,400.0	94.5	-	100%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64名（2023年12月31日：677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i)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i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質押；及／或
- (iv) 一間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產生之應收款項收款權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不時牽涉在業務日常及其他投資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決事項（個別或全部）的最終結果理應不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現時所涉及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3月20日之公告。董事會將根據相關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進展。

然而，訴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對該等事項的看法未來可能有所改變。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是否將相關負債入賬。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4年全年的末期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i) 收購北七家資產

於2024年4月26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北七家資產事項。有關收購北七家資產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

(ii) 收購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

於2024年7月，本集團（作為買方）已完成北京優奈特項目的收購。有關收購北京優奈特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

上述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全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倘未來出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制定實施計劃，以考慮其是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潛在投資機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李先生」），50歲，自2020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3年12月20日起，李先生已由行政總裁調任至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城市燃氣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北京燃氣集團資本運營部經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北京燃氣集團規劃發展部副經理。李先生曾在北京市煤熱院計劃經營、諮詢設計和市場營銷等部門任職十餘年，並擁有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燃氣管理辦公室工作經驗。李先生於天然氣設計與規劃、基礎設施投資、市場開發、公司治理和資本運作等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李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至2019年9月26日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吳海鵬先生（「吳先生」），50歲，自2022年11月1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5月24日由本公司副總裁（「副總裁」）調任至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常務副總裁」）。自2023年12月20日起，吳先生已由常務副總裁調任至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目前負責全面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表現。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大慶石油學院（現稱東北石油大學）頒發的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0月獲得國立巴黎高等礦業學校(MINES ParisTech)頒發的燃氣工程及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一名燃氣專業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於燃氣管網營運、燃氣站營運及安全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李憲寧先生（「李憲寧先生」），39歲，自2023年11月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李憲寧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總裁助理兼財務監控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預算管理、債務應對及財務管理工作。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期間，李憲寧先生於北京燃氣集團財務部門擔任財務主管職務，主要負責北京燃氣集團財務部的資金管理及預算管理工作。李憲寧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頒發的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頒發的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碩軒先生（「楊先生」），38歲，自2022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合規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北控清潔能源」，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2016年11月加入北控清潔能源，自2019年9月起被任命為北控清潔能源財務部總經理。於北控清潔能源任職期間，楊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及財務資本管理，以及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方面獲得豐富經驗。楊先生擁有超過15年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財務及審計工作經驗。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輔修金融學。楊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高平先生（「高先生」），37歲，自2024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現任職於北京燃氣集團投資管理中心。高先生負責北京燃氣集團附屬投資企業經營管理工作，並擔任北京燃氣集團的附屬公司新疆北燃烏熱能源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房山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7月至2024年2月，高先生於不同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助理、總裁辦公室主任、審計監察部總監等職務。高先生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高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崔先生」），47歲，自2020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2000年在西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國資事務、訴訟、仲裁及和解以及跨境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55歲，自2020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徐女士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8年，於2011年2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徐女士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及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許劍文先生（「許先生」），44歲，自2022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山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證（香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法律、合規及風險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事務。許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09年2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鵬先生（「陳先生」），55歲，於2024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運營工作和協助董事會主席開展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安全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北京市煤氣公司安全科、北京燃氣集團第一分公司安全保衛科、北京燃氣集團第三分公司安全運營部任職約二十年，擔任科長、經理等職務；陳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燃氣綠源達清潔燃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5月至2023年8月擔任烏審旗京鵬天然氣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擔任北京中石化北燃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陳先生於燃氣管網安全運營、燃氣站安全管理、清潔能源發展和運營等方面擁有三十多年豐富經驗。

陳雙雙女士（「陳女士」），45歲，自2021年1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1年5月25日起，彼擔任副總裁。陳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全年」）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本公司於2024年全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策略及文化

本公司作為一家領先的天然氣企業，始終秉承「發展清潔能源，提升客戶價值，共創美好藍天」的企業使命，願景成為世界級一站式天然氣服務商。本集團將積極把握雙碳目標下的市場機遇，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清潔能源。有關本公司實現其宗旨和願景的戰略舉措和重點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企業文化建設，為員工打造平等工作環境並提供多方面培訓，積極推動平等和諧的企業文化。有關本公司宗旨、願景和價值觀的進一步的詳情載於《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主導公司事務之處理

本公司受董事會有效領導、引導及控制。除了其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成員集體負責本集團之成功，並協同管理層全力實現該目標。管理層肩負管理及行政職能的責任，以履行董事會授予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職責，並須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事務，主要負責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制定業務政策及日常管理事宜交由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負責：

1. 提供企業領導，設定策略目標及確保備有必要之財務及人力資源供本集團達致其目標；
2. 建立審慎有效之控制框架，令風險得以評估及管理；
3. 檢討管理層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
4. 確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確保對股東及其他人士之義務被理解及履行，符合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功的目標；
5. 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政策、行政命令、指引及其內部行為守則；
6. 確保本集團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
7. 批准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載列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項，譬如公司計劃及預算、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發行股份、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其他回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董事會亦將其若干職能授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為「委員會」），該等職能於下文各委員會之不同章節內分別詳述。各委員會均有本身的界定職權範圍及運作程序。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在情況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採用類似通訊設備方式（使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對話內容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議程草案將向全體董事發行以使其將任何其他事項加入議程中。會議文件將最少提前三天或於董事會會議前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經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發行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存。

倘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2024年全年召開之會議次數及董事之出席情況（包括現場出席及在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允許下經由電話會議出席）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⁴⁾	會議	
李蔚齊先生	5/5	-	2/2	-	2/2	-	2/2
吳海鵬先生	5/5	-	-	-	2/2	-	2/2
李憲寧先生	5/5	-	-	-	2/2	-	2/2
楊碩軒先生	5/5	-	-	-	2/2	4/4	2/2
邵丹先生 ⁽¹⁾	3/3	-	-	-	-	-	1/2
高平先生 ⁽²⁾	1/1	-	-	-	-	-	-
崔玉磊先生	5/5	4/5	2/2	2/2	-	3/4	2/2
徐慧敏女士	5/5	5/5	2/2	2/2	-	4/4	2/2
許劍文先生	5/5	5/5	2/2	2/2	-	4/4	2/2

附註：

- (1) 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 (2) 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 (3) 出席數字代表實際出席／董事有權出席會議數目。
- (4) 根據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於2024年3月27日解散，其職能將由本集團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負責處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管理及運營。該變動旨在精簡及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流程。

董事會之組成

於2024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董事會主席)

吳海鵬先生 (行政總裁)

李憲寧先生 (首席財務官)

楊碩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丹先生 (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高平先生 (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各當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經考慮本集團營運之性質及範圍以及董事人數及性別對決策效率之影響後，董事會認為保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比例平衡，使董事會於2024年全年充分獨立。董事會客觀及獨立地對公司事務作出判斷，尤其不受管理層干擾，且概無個人或小團體人士可主導董事會之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不同背景且備受尊重之人士，彼等之核心能力、資格、技能、年齡、文化及經驗非常廣泛且相輔相成。該等專業才能包括會計、財務、商業管理及法律知識，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其主管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因此不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彼等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獨立商業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策略提出建設性意見，並協助制訂有關建議，檢討管理層在實現既定目標過程中之表現，且會監督工作表現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4年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會於其獲委任時、每年及在需要重新考慮的情況下的任何其他時間進行評估。本公司已分別接獲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確認其認為該等董事均保持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設定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目的在於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程度地發揮優勢和識別需要完善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董事會獨立性評估過程還明確訂明需要採取的行動以維持和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滿足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和發展需求。

董事會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審閱。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已載於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服務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如合資格）。

非執行董事高平先生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於2027年10月27日終止，其後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2024年11月4日，高平先生已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也明白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訊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任期三年，其後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劍文先生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任期三年，其後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設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2024年全年，李蔚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吳海鵬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提供指引，負責統籌及指導董事會工作。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與日常管理及經營。彼等各自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入職培訓，確保其妥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年內，全體董事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全體現任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2024年全年之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有關規定及 監管最新情況的 閱讀材料	有關規定及 監管最新情況的 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	✓
吳海鵬先生	✓	✓
李憲寧先生	✓	✓
楊碩軒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高平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	✓
徐慧敏女士	✓	✓
許劍文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於2024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之成員由以下董事組成：

主席

徐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楊碩軒先生

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委員會成立於2022年7月1日，為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權力，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規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負責合規事宜的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合規委員會主席。

於2024年全年，合規委員會已召開4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集團年度內部審核計劃與執行情況，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職責

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監控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職能。

權力

合規委員會具有以下權力：

1. 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在符合法律與監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此項責任可指派予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並與相關員工及外部顧問合作；
2.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協助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本集團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
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5. 制定、審查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
6. (在本集團委聘之專業顧問(如有)的協助下) 識別、解決及糾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僱員有關或涉及彼等之任何潛在及違規事宜；
7. 受理本集團僱員舉報之任何實際或疑似違規事宜，並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就該等實際或疑似違規事宜編製報告及建議；
8.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9.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及
10. 每半年編製有關本集團整體合規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總結報告副本須送交審核委員會以供參考。

提名委員會

於2024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以下董事組成：

主席

李蔚齊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成員

崔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一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訂有一套職權範圍，其角色乃為下列事項制定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2. 根據各位董事之貢獻及表現(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保持獨立性；及
4. 決定董事是否能夠及已充分履行董事職責。

提名政策

於新董事甄選及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將考量下列準則：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的重大承擔；
4.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6.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層面。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1. 提名委員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2.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
4.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候選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並在適當時候，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建議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2024年全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會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在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具有顯著多元化特色，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從性別、年齡、專業背景及技能而言董事會的組成已達致合理多元化水平。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性及女性比例分別約為64%和36%。本集團將繼續以維持所有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為目標。本公司將繼續無差別地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並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需要適時檢討本集團的員工招聘及管理政策。

於2024年全年，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一套正式評估程序以對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及效率以及個別董事之貢獻作出評估。該評估程序專注於一套表現指標，其中包括對董事會組成及人數、董事會程序、董事會效率及培訓、向董事會提供資料、董事會行為標準以及財務表現指標等的評估。該等表現指標均獲董事會批准，旨在評估董事會如何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除非情況顯示有需要，否則表現指標不會改變，而改變表現指標之決定須由董事會充分解釋其合理性。

主席會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行動，在適當時候會建議董事會委任新成員或經諮詢提名委員會後要求董事辭任。

新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批准其提名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得委任。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被重選一次。

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以外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認為，在多個董事會任職的情況並不妨礙彼等履行董事職責。該等董事將有助充實董事會之經驗，及擴闊其視野。因此，提名委員會並無設定董事可能擔任之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及／或可能肩負之其他主要承擔的最多數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視該等董事因在多個董事會任職而面臨的工作時間難以兼顧的問題。

薪酬委員會

於2024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主席

崔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徐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衝突之風險。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2024年全年，薪酬委員會已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薪酬以及建議將獲委任的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受一套職權範圍規管，及可在必要時就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尋求本公司內部及獨立外部資源的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檢討薪酬框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作出決策，以釐定及／或檢討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之僱員（如有））的特定薪酬福利及僱傭條款，惟會審慎與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相若公司之薪酬及僱傭條件作比較（以防薪酬上升而表現無相應提高之風險），並提交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企業管治報告

2. 以其視為屬權宜之方式履行職責，惟須一直遵守董事會不時對薪酬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定或限制。

作為其檢討工作一部分，薪酬委員會須確保：

1. 涵蓋薪酬之所有方面（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與相同或類似行業之公司相若，而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大部分為表現相關酬金；
3. 上文所述之表現相關酬金旨在令執行董事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據此，彼等可將回報與公司及個人之表現掛鈎，並有一套適當及有意義之措施，用於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相關酬金；
4.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乃與其貢獻相稱，並須考慮有關董事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以及職責，惟亦須謹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宜過高而損害其獨立性；
5. 薪酬水平足夠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成功經營本集團，但不必高於達到該目的所需之水平；及
6. 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連之僱員之薪酬福利符合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指引及與其各自之工作範圍及責任水平相當。

本公司就制訂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之薪酬福利採納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制定薪酬福利時，本公司會考慮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相若公司之報酬及僱傭條件以及本集團之有關表現及個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等因素。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包括兩部分，即固定現金及按年浮動部分。固定部分包括薪金、退休基金供款及其他津貼。浮動部分包括表現花紅，執行董事之花紅佔其薪酬總額之重大部分，而且須在達致公司及個人表現目標時方會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基本袍金。釐定該等費用的數額時會考慮有關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倘董事服務少於一年，則有關費用乃按比例計算。董事會尋求股東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有關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服務協議獲支付酬金。該等服務協議不包含有償罷免條款。執行董事可給予對方不少於兩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數額相等於根據有關執行董事最後一次領取之薪金計算之兩至六個月薪金)終止服務協議。2024年全年,應付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於2024年全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審核委員會

於2024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主席

徐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崔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受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及執行下列職能:

1.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問題及判斷,確保財務報表及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關之任何正式公告之完整性,然後遞交董事會;
2. 檢討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以及彼等的審核結果;
3. 通過內部/外聘核數師進行之檢討,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之適當性及成效;
4.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5.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之適當性及效用;

6. 提名或推薦提名委聘、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
7.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8. 至少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9. 檢討有利益人士之交易。

除上文所述外，審核委員會擁有明確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有權接觸及要求管理層合作，有全面的情權邀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獲提供合理資源使其能夠妥善履行職責。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資格。現有一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及經驗。

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可全面接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明確權力針對任何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事宜展開調查。

2024年全年，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2024年全年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所有非審核服務，並會繼續審核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以就客觀性與支出是否划算作出平衡，且信納，就審核委員會認為提供該等服務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全年及審核本集團半年及全年業績過程中所完成的工作乃經考慮以下事宜：

1. 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2024年中期業績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確保所呈列有關資料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真實而公允的評估；
2.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情況；
3. 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4. 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5. 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行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6. 據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率，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7. 本年度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審核範圍及時間表；
8. 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9. 就續聘／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股東批准。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審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人民幣3,285,871元及就提供非審核服務收取人民幣616,327元。非審核服務包括本集團中期報告之商定程序委聘工作、業績公告審閱、稅務諮詢服務以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合規審閱等。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職能：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獲取資料

為了確保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賬目及所有相關資料（其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而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所有相關資料須在發生時立即發送予董事傳閱。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員工會被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回答問題並對其主管領域提供詳盡的分析。董事會（個別董事或作為一個整體）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員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或作為一個整體）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公司秘書。遵照主席之指示，公司秘書須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內部以及和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之間順暢流通，以及提供入職情況介紹及給予必要的專業發展協助。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有關規則及規章得到遵守。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職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應任何董事要求進行查閱。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報告第66至159頁所載之2024年全年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並根據所有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已獲得董事會主席之確認，財務記錄已妥當保存及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制訂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察有關系統及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則透過定期檢討及更新，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為確保所有主要風險獲妥善識別、評估及監察，以達致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風險責任人須定期報告風險檢討工作。彼等須定期報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其主要風險詳情，包括風險描述、風險水平變動、現時的風險水平及相應的主要風險控制。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指引並已指派若干財務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報告，且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或財務總監匯報，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當運作且持續有效。

本集團已設立審計監察部，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制度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發現及建議。審計監察部會每年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定期進行獨立審計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多個範疇（包括主要營運、財務、工程及投資管理等方面）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制訂行動計劃、提出建議及跟進行動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於2024年全年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涵蓋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彼等已於2024年全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控控制系統為有效且充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

1. 確立範圍、識別風險及編製風險清單；
2. 根據一般公認的風險管理框架，依據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4. 通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討和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編製風險管理制度，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6. 管理層已就報告期內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對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程序及舉報渠道，供員工及公眾在發現本集團內部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時向審核及監察部門提出疑慮及投訴，審核及監察部門將處理、調查及跟進該等疑慮及投訴。舉報人身份將會嚴格保密。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任何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積極加強本集團的文化及誠信，以維護公平及道德的商業及工作環境。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維持高標準的誠信、誠實及透明度。

下列主要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政府政策及法例變動

任何政府政策及法例（如定價修訂、牌照規定及稅務條例）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概無法保證未來狀況將不遜於當前環境狀況。

生產安全

加氣站、建設燃氣接駁管道及供應管道燃氣營運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失誤，可能對向客戶供應燃氣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融資環境穩定性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與本集團擴展計劃（如建議收購及建設加氣站以及於本集團的現有市場擴展現有業務覆蓋率）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無法保證本集團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融資。

本集團已確定需改進方面並已制定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管理層將進行持續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已作出適當回應及控制。

內幕消息

本公司確認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據此，本公司須於緊隨其注意到內幕消息後公佈該消息。本公司將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並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2024年全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本公司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與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於2024年全年的有利益相關人士及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各節。

公司秘書

陳雙女士（「陳女士」）於2021年1月16日獲委任擔任公司秘書。於2024年全年，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意識到有必要與股東就影響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項進行定期、有效、及時和公平的溝通。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企業傳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向股東發佈，全部該等資料均會通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發佈。本公司亦會就重大事項召開新聞發佈會。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會收到年報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會鼓勵股東參與並向股東提供表達意見和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提問的機會。每項實質獨立的問題均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尋求批准。「捆綁式」決議案將會保持在最低水平，並僅於有關決議案為相互依存從而形成一項重大提議及僅在理由充分及具有重大意義時方會作此處理。所有決議案亦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如必要）亦會出席大會，以協助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疑問。此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樣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董事亦將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以令本公司可於其視為必要及適當時與股東溝通。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定期傳送相關資料、收集意見或主張並解答股東關注的問題。在資料披露方面，本公司致力於盡可能做到明確、詳盡和即時。

本公司保存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的提問和意見以及各自的回應亦會予以記錄。

股東權利

(i) 與本公司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其公司通訊、網站、股東大會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等多種渠道，致力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可郵寄通訊至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轉交）。所有通訊將定期轉發至董事會或個別董事。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及本集團於2024年開展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信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i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7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公司細則中並無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段規定程序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iv) 提名董事的程序

股東如欲推薦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提名人士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連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詳情（例如資格及經驗）及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的期限內遞交，而給予本公司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

(v)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或電郵至ir@bgbluesky.com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轉交）。

股東如欲要求傳閱股東大會的決議，應於舉行大會前的適當時間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如將予考慮的事宜按規定須發出特別通知，所建議的決議案必須於動議該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8日送達本公司。本公司須根據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在補充通函內或以公告形式提供必需的資料，及（如必要）押後相關股東大會以讓全體股東知悉。

章程文件

提請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一項特別議案以修訂及採用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以(a)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近期涉及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購回其本身股份並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b)納入若干輕微修訂（「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公司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上閱覽。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ii)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貿易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銷售LNG；(iii)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4年全年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第5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論述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2024年全年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2024年全年，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未因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罰款及／或處罰。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保持緊密關係，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在本集團內提供晉升機會。本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以及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4年全年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6至71頁。

經考慮公司股息政策，董事不建議派付2024年全年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

固定資產

2024年全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發行的未償還本金為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118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ii)本公司衍生權益」一段。

董事會報告

儲備

股份溢價

依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以繳足紅利股的形式分派。

合併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4年全年，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30.3%，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11.7%。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2024年全年總採購額的64.1%，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21.2%。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彼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2024年全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董事會主席)

吳海鵬先生 (行政總裁)

李憲寧先生 (首席財務官)

楊碩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丹先生 (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高平先生 (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1)條，李蔚齊先生、楊碩軒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5(2)條，高平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確認其認為該等董事仍屬獨立。

使董事能夠獲得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於2024年全年末或2024年全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2024年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本集團投保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僱員乃根據彼等績效、資歷及能力加以甄選、發薪及擢升。董事薪酬須獲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批准。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最高薪酬人士

於2024年全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三名董事及兩名個人。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所訂立，且於2024年全年末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並無作為協議一方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亦無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或於2024年全年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服務及／或僱傭合約外，本公司於2024年全年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4年全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非執行董事高平先生於北京燃氣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北京燃氣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於北京從事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相關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公司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於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91,042,131 (L)	66.37%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91,042,131 (L)	66.3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91,042,131 (L)	66.37%

附註：

1. 字母「L」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並被視為於15,091,042,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以2024年12月31日之22,736,114,71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

(ii) 本公司衍生權益

名稱	身份	於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42,372,881 (L)	11.18%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542,372,881 (L)	11.1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542,372,881 (L)	11.18%

附註：

1. 字母「L」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並被視為於2,542,372,881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
3. 該百分比以2024年12月31日之22,736,114,71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2024年全年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2024年全年，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該等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1. 新融資文件

於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訂立新融資文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之通函）。根據新融資文件，北京燃氣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新融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之通函）（即總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等值人民幣的定期貸款融資），其以由Beijing Gas JingTang Company Ltd.提供的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集團為受益人的抵押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融資文件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新融資文件已獲獨立股東於2024年1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新融資文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8日及2024年1月24日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2. 收購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

於2023年12月19日，本集團（作為買方）就買賣北京優奈特全部股權的49%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2024年7月完成北京優奈特項目的收購。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

3. 收購北七家資產

於2024年4月26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北七家資產事項。有關收購北七家資產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全年，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1. 2023年天然氣總協議

2023年天然氣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
期限：	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三個年度
主要內容：	向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購買天然氣。從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購買天然氣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額外液化天然氣氣源。
定價基準：	天然氣總協議項下天然氣之買賣價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以下基準價格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i) 液化天然氣之購買價應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或出廠價釐定； (ii) 管道天然氣之購買價應參考相關管道連接價或市價釐定；及 (iii) 壓縮天然氣之購買價格應參考壓縮天然氣相關供應地區的市價及現行定價標準後釐定。
年度上限：	2024年全年：人民幣2,300,000,000元
實際交易金額：	2024年全年：人民幣251,821,000元

2. 存款服務總協議

於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聯繫人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服務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北控集團財務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及財務管理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本集團將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任何存款應計利息之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定之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就同類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

存款服務總協議自2023年12月22日起的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可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經釐定為人民幣280百萬元。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179,000元。

訂立2023年天然氣總協議及存款服務總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6日及2023年12月22日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2024年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本集團已訂立的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或更好的條件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並無事宜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已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或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盈利以及已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所需。

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1. 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狀況；
2.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3.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4.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5.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6. 法定及監管規限；
7.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8.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年報將發送至本公司股東且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登載，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公司一直遵守於2024年全年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邵丹先生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高平先生於2024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發佈2024年中期報告或各自的任命日期後，並無任何根據第13.51(2)條(a)至(e)及(g)段規定需要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於2024年1月3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一間銀行於2024年1月3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非承諾性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將促使(i)北京市人民政府應直接或間接擁有北控集團100%股權，並有效管理、監督和控制北控集團；(ii)北控集團應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不少於40%之股權，並有效管理及控制北京控股；(iii)北京控股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不少於51%之股權；及(iv)北京燃氣集團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不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該融資應於相關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或本公司與該銀行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限的最後一日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公告。

於2024年2月23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一間銀行於2024年2月23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總額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至2028年11月23日止，本公司將北京燃氣集團於該融資期限內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控制至少51%。若違反前述條件，該銀行可不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該融資項下的每筆提款均應於相應不超過一年(除非另有協定)的期限的最後一天全額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之公告。

於2024年6月7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一間銀行於2024年6月7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總額最高4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本公司將促使(i)北京燃氣集團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51%；及(ii)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將繼續為北控集團單一最大股東。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隨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該融資自接納日期或該銀行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起計一年內可供提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公告。

於2024年9月9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於2024年9月9日，本公司已接納一間銀行發出的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總額最高2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之到期日為接納日期後12個月，惟受限於該銀行的最高應要求還款權，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修改、取消及／或重組任何該融資及／或定價，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融資函件規定（其中包括），於該融資整個期限內，本公司承諾促使倘使(1)北京市國資委將繼續為北控集團單一最大股東；(2)北控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北京燃氣集團不少於51%的股權；及(3)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隨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之公告。

於2024年9月9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一間銀行於2024年9月9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總額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受限於銀行的最高應要求還款權，本金額應於自提取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即該融資到期日）一次性償還。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北京控股及北京燃氣集團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權。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隨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16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本公司與一間銀行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總額最高離岸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等額港元的融資（「該融資」）。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悉數償還該融資項下之墊款，並根據融資函件已申請金額為離岸人民幣183,600,000元之墊款。新墊款之提取期為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一個月期間。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應適用於新墊款。融資函件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項承諾，以促使(i)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ii)北京控股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集團；及(iii)北京市國資委將繼續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及／或北京燃氣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不時終止新墊款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公告。

於2025年1月6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協議

本公司與銀行集團於2023年9月6日就總額最高4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向銀行集團代理呈遞重新授予請求（「**重新授予請求**」）而重新授予請求已於2025年1月6日獲接納。根據融資協議及重新授予請求，將授予本公司的融資總額最高400,000,000港元等值（「**新融資**」），且新融資之到期日應為2025年9月12日。新融資項下的每筆提款均應於相應的一、二、三或六個月利息期的最後一天或本公司及代理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限內全額償還。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於新融資整個期限內，倘(A)北京市國資委不再為北控集團單一最大股東；(B)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北京燃氣集團至少51%已發行股本；或(C)北京燃氣集團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1%已發行股本，則發生控制權變動（「**控制權變動**」）。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

- (a) 本公司應於知悉該情況後立即通知代理；
- (b) 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毋須為使用新融資提供資金；及
- (c) 倘貸款人要求通知代理，代理應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取消該貸款人之承諾，並宣佈該貸款人參與的尚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融資文件所累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問責性

董事會致力確保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以公平及易懂的呈報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的事務狀況。董事認同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其責任。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核數師

本集團於2024年全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李蔚齊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海鵬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至159頁所載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我們的審計意見時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已履行核數師對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描述的職責，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職責。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解決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

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進行測試時，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其各自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貴集團已聘請外部專家協助進行減值評估。於回顧年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估計主要基於管理層對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業績的預期、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受到對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預期的影響。

鑑於減值測試的複雜性及判斷性，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4及20。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考慮 貴集團聘請的外部專家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並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減值評估中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評估管理層對估值模型中使用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業績的預期、假設及估計：(i) 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假設；(ii) 比較歷史預測與實際結果；及(iii) 獲取支持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的確鑿證據。

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減值測試披露的充分性，包括對確定可收回金額影響最大的關鍵假設，例如折現率及增長率。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仍有大量結餘，其總額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該等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計約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

管理層已聘請外部專家協助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評估中考慮所有可用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4、24(b)及26(b)。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實踐，並評估貴集團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包括評估管理層對(i)評估類別分解水平的判斷；(ii)使用可得的信貸風險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及(iii)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

我們獲得並審閱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相關信貸風險建立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並於外部專家的幫助下，針對特定於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我們考慮管理層聘請的外部專家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讓我們的內部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方法，並比較參數與外部可用數據來源。

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納入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納入年報中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獲得的知識存在重大不一致，或於其他方面有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對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對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監督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發出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必定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總體上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用戶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實施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依據。未發現因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因為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得出結論，並根據獲得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於審計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該等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我們的審計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代表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審閱。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關鍵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等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產生影響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保障措施所採取的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審計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於極少數情況下，我們確定不應於我們的報告中通報某事項，因為其不利後果將合理預期超過此類交流的公共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曾昭恆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6	1,688,431	1,935,619
銷售成本		(1,638,725)	(1,876,771)
毛利		49,706	58,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54,832	69,729
行政開支		(136,312)	(146,83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9	(37,137)	10,719
其他開支，淨額		(6,443)	(21,181)
融資成本	8	(110,664)	(173,735)
應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合資公司		(14)	77
聯營公司		302,306	302,250
除稅前溢利	9	116,274	99,868
所得稅	12	(31,329)	(7,493)
年內溢利		84,945	92,37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995	12,669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44	2,9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8,839	15,6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784	108,039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85,066	82,161
非控股權益		(121)	10,214
		84,945	92,375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93,905	97,825
非控股權益		(121)	10,214
		93,784	108,0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0.37	0.3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9,576	503,053	552,407
投資物業	16	59,466	61,425	64,605
使用權資產	17(a)	33,040	41,084	34,944
商譽	18	659,908	659,908	659,908
經營權	19	319,505	337,034	357,023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21	18,084	19,179	21,7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1,975,030	1,796,176	1,666,0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357	1,433	1,7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00	426	4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54,066	3,419,718	3,358,92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2,823	17,002	17,824
應收貿易賬款	24	73,452	78,610	98,403
合約資產	25	44,089	26,945	37,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36,116	416,329	443,447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7	59,608	37,407	69,6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87	175,336	6,5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4,695	19,556	10,4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42	82	112
可收回所得稅		2,935	1,387	91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2,387	8,351	14,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60,328	363,708	487,576
流動資產總額		896,562	1,144,713	1,186,8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107,438	116,263	115,3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320,164	381,253	417,480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27	-	19,873	56,1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35	2,43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46,626	-	-
應付所得稅		62,792	52,362	54,3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039,511	1,500,610	1,496,248
可換股債券	33	291,268	-	-
租賃負債	17(a)	3,697	5,920	5,129
訴訟撥備	34	-	-	38,709
流動負債總額		2,871,531	2,078,711	2,183,367
流動負債淨額		(1,974,969)	(933,998)	(996,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9,097	2,485,720	2,362,4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3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3,105	712,007	678,053
可換股債券	33	-	248,637	207,912
租賃負債	17(a)	10,085	15,240	8,022
遞延稅項負債	35	85,718	90,611	95,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942	1,066,495	989,107
資產淨額		1,480,155	1,419,225	1,373,30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1,063,051	1,063,051	1,063,051
儲備	37(a)	292,737	198,832	101,007
		1,355,788	1,261,883	1,164,058
非控股權益		124,367	157,342	209,247
總權益		1,480,155	1,419,225	1,373,305

李蔚齊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海鵬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成分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重列)	1,063,051	3,854,679	54,814	(44,200)	(41,877)	8,889	109,542	(3,840,840)	1,164,058	209,247	1,373,305
年內溢利	-	-	-	-	-	-	-	82,161	82,161	10,214	92,3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15,664	-	15,664	-	15,6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664	82,161	97,825	10,214	108,039
轉撥至儲備	-	-	-	-	-	33,466	-	(33,466)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	-	(62,119)	(62,119)
於2023年12月31日 (重列)	1,063,051	3,854,679	54,814	(44,200)	(41,877)	42,355	125,206	(3,792,145)	1,261,883	157,342	1,419,225
於2024年1月1日	1,063,051	3,854,679*	54,814*	(44,200)*	(41,877)*	42,355*	125,206*	(3,792,145)*	1,261,883	157,342	1,419,225
年內溢利	-	-	-	-	-	-	-	85,066	85,066	(121)	84,9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8,839	-	8,839	-	8,839
年內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	-	-	8,839	85,066	93,905	(121)	93,784
轉撥至儲備	-	-	-	-	-	1,159	-	(1,159)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	-	(32,854)	(32,8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3,051	3,854,679*	54,814*	(44,200)*	(41,877)*	43,514*	134,045*	(3,708,238)*	1,355,788	124,367	1,480,15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92,737,000元 (2023年：人民幣198,832,000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6,274	99,868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50,507	68,841
投資物業折舊	9	3,241	3,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6,773	7,817
經營權攤銷	9	17,529	17,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4,865	16,838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9	37,137	(10,7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9	40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	-	790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9	-	741
解散聯營公司的虧損		1,081	-
利息收入	7	(2,264)	(2,927)
融資成本	8	110,664	173,735
一項租賃終止		-	715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溢利)		14	(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2,306)	(302,250)
訴訟撥備撥回	9	-	(44,200)
		43,555	29,973
存貨減少		4,179	8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851)	21,90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7,144)	10,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5,085	31,55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4,861	(9,14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25)	9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61,055)	(36,227)
經營所得現金		42,805	50,702
已付所得稅		(25,792)	(13,257)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淨額		17,013	37,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64	2,927
收取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未償代價		-	16,3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790)	(50,897)
收購聯營公司		(40,47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48,000	-
取得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8,895	6,8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277,899	(4,77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		2,034,688	1,877,5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199,994)	(1,872,87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5,964	5,77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32,854)	(62,119)
償還合資公司款項		(42,074)	(4,040)
聯營公司墊款／(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146)	7,65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158)	(6,692)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份		(867)	(957)
其他已付利息		(57,009)	(98,4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99,450)	(154,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38)	(121,44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58	17,57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08	467,57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328	363,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定期存款外)	29	362,715	372,059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2,387)	(8,35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328	363,70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3-04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

- 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
- 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貿易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用戶銷售LNG；及
-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或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Goldlink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松原市北燃藍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原北燃藍天」）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71,000元	-	100	銷售天然氣及提供管道接駁及其他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或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 (「山西民生」)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	51	銷售天然氣及提供管道 接駁及其他相關服務
永清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 (「永清民生」)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51	銷售天然氣及提供管道 接駁及其他相關服務
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北燃京唐有限公司 (「北燃京唐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 (「北京燃氣藤縣」)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銷售天然氣及提供管道 接駁及其他相關服務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本集團持有該實體的20.92%及8.37%股權已分別質押以取得來自中層控股公司的貸款人民幣637百萬元(附註32(b)(ii))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3)。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信息過長。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7億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的表現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以持續經營的財務資源。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期間為2024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使其能夠持續經營：

- (i)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0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
- (ii) 本集團於2025年3月獲得一家主要銀行的初步要約，提供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團貸款；
- (iii) 本集團於2025年3月接獲銀行通知，同意於並無發生相關融資協議中規定的重大不利事件的情況下，將原定於2025年及2026年1月到期的總額為1,000百萬港元循環貸款的到期日再延長一年；
- (iv) 聯營公司預期分配的股息；及
- (v)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中層控股公司向金融機構提供33億港元的安慰函。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如適用）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變更呈列貨幣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此外，董事會認為，變更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列賬，並已重列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按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亦呈列於2023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是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3. 會計政策 (續)

3.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在相同的報告期間內編製。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累計虧損，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3. 會計政策 (續)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曾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 (續)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 (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之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所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 (合併及分類) 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會計政策 (續)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層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撤銷。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3. 會計政策 (續)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在適當情況下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 (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 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投資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資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資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是由本集團享有長期利益，通常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作為投資者有權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比率抵消，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或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後，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輸入值，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確定，層級如下：

- 第一層級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在財務報表持續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的層級之間在每個報告期末是否發生轉移。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權利。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如適用) 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期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性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效應而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之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而計量。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驗支出以重置形式按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年限和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估計剩餘價值。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燃氣管道	按30年或相關實體的運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當期之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權益 (包括使用權資產)。

折舊乃按直線法將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撇銷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查，並於適時進行調整。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式，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分離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租賃組成部分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 (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折舊期間，即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權年期之較短者期間：

租賃土地	10至50年
辦公物業	2至20年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續)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當日按須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餘值擔保預期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可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採用租賃隱含利率，或倘無法釐定利率，則於租賃開始當日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原因是租賃隱含的利率不可即時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及就已付出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對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租賃負債。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 (或租賃修改時) 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合同代價按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分攤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談判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經營權

經營權指通過中國內地指定地區的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消費者配送及銷售天然氣的權利。彼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授予本集團的10至30年經營權的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

經營權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經營權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不包括商譽、金融資產、存貨及合約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 (如：總部樓宇) 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在各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以往期間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 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乃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則於目標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 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隨如下分類而定：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被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定義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該分類乃按各工具逐一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再劃轉至損益內。股息於當償付權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除非本集團將該等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從中受益，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錄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本集團未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當股利的償付權確立時，權益投資的股利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同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內。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同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準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損失準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a)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當合約款項逾期（一般而言，超過一年）時，本集團根據歷史模式及本集團的信貨風險管理慣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認為，如果內部或外部信息顯示，本集團在不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用增級前不可能悉數收取未收取合同金額，則發生違約事件。於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沖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合同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且損失準備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未發生金融資產信用減值），且損失準備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發生信用減值（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用減值），且損失準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b)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合同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準備。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準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政策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可適用於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獲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轉讓了與此項資產相關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均初始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應付貿易賬款的性質及功能相似，本集團會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財務狀況表。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平與應付貿易賬款相若，且屬於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的應付貿易賬款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情況屬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亦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方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屬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任何收購折現或押金以及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量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此類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轉換債券，倘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量及當時收到的代價價值不變，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轉換期權)。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並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以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 (如適當)，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換股權 (權益部分)，而換股權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中。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按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比例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分配。

於行使換股權後，所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由本公司按所發行的普通股面值計入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賬面總額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則計入股份溢價賬。當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權益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而所支付金額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任何剩餘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轉換選擇權或選擇權到期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消

如果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消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消，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小者計量。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預測售價減去預測銷售費用計算。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在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就附條件的已賺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上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政策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中。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在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或應收（孰早）客戶的款項確認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入（如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而發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應當確認為一項資產：

- (a) 該成本與一份目前或預期取得且企業可明確識別的合同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企業未來用於履行 (或持續履行) 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系統性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內，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一致。其他合同成本於發生時計入開支。

收入確認

從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取得的收入

從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取得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本集團因轉讓該等商品或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

當合同中包含可變對價，本集團以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金額對可變對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日進行估計，並應滿足限制條件，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當合同中包含的重大融資成分為客戶就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乃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按集團於合同開始日與客戶間進行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折現。當合同中包含的重大融資成分為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融資利益時，該合同下確認的收入金額包含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依附於合同負債的利息費用。對於客戶支付價款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間隔一年或不超過一年的合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務簡化處理方法，交易價格無需經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從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取得的收入 (續)

本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確認收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上述條件並無達成，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

(a) 銷售燃氣產品及燃氣相關設備

銷售燃氣產品 (包括天然氣、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石油副產品) 及燃氣相關設備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基於(i)客戶根據管道燃氣消耗量的儀表讀數得出的燃氣消耗量；及(ii)就其他燃氣產品及燃氣相關設備的銷售交付貨物。

(b) 管道接駁服務

來自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及管道設計及接駁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控制時已經創造或改良的資產。輸入法根據所產生成本佔接駁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c) 銷售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

銷售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基於客戶根據能源消耗量的儀表讀數得出的能源消耗量。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為提供指定貨品 (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的履約責任，或安排由另一方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提供該等貨品。倘本集團於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指定貨品，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將貨品轉讓予客戶前，並無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其預期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以換取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 (倘適用) 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被可靠計量。

政府補助

政府資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補助及本公司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將於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內，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方式計入損益內。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預測。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抵免，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預測。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實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如果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如果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當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實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果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於行使購股權後，產生的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已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未行使期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在計算中反映於額外股份的攤薄。

固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中央養老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參與僱員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僱主供款一經繳付則完全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主體產生之與借貸有關之其他成本。

直接涉及購入、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組成部份。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用作短期投資所獲得之投資收入，可用於扣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其他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費用化。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預測，則應確認撥備。

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例如根據保險合約，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於損益內呈列。

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於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應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該或有負債應按照下列兩者孰高進行後續計量：(i)按照上述關於撥備的一般原則應予確認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按照收入確認原則應予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金額。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支付給其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為於報告期末頒佈或被實際適用的稅率 (及稅法)，且需考慮本集團經營地的解釋條款及實務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投資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和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的時點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應納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確認：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且並無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和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利潤會用作抵消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覆核，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時期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頒佈或被實際適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消：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外幣換算

本公司已使用人民幣作為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及使用有關功能貨幣計量加載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結算或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當日的匯率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折算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與確認該等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利得或損失處理方法保持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 會計政策 (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在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為確定相關資產、開支及收入初始確認的匯率，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非貨幣性資產或該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之日。若存在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決定各款項預收或預付的交易日。

本公司及若干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以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為限。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由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列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以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應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預測和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在下一財政年度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商譽及經營權減值

本集團須(i)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及(ii)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經營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需要估計商譽及經營權獲分配或歸屬的本集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及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9,908,000元(2023年：人民幣659,908,000元)及人民幣319,505,000元(2023年：人民幣337,034,000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就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為就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於評估時需要根據可得資料作出大量估計，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除預付款項外)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452,000元(2023年：人民幣78,610,000元)、人民幣44,08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945,000元)及人民幣213,561,000元(2023年：人民幣288,767,000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其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於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作出修訂，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5. 經營分部數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年內，本集團於收購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相關資產的同時，開始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並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經營分部已於年內作出變動，以反映本集團對業務的調整。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市燃氣運營分部從事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LNG）的業績亦計入此分部；
- (b)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乃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用戶銷售LNG；及
- (c)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年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分部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未分配資產之減值撥回以及若干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數據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城市燃氣運營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貿易及配送 人民幣千元	綜合性 清潔能源及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分部收益	928,085	751,199	9,147	1,688,431
分部溢利	297,450	15,263	7,463	320,17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92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5,225)
融資成本				(110,664)
未分配資產減值				(8,941)
除稅前溢利				116,2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城市燃氣運營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貿易及配送 人民幣千元	綜合性 清潔能源及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分部收益	915,202	1,020,417	-	1,935,619
分部溢利 / (虧損)	353,948	(27,420)	-	326,52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907
未分配公司支出				(87,107)
融資成本				(173,735)
未分配資產減值				(725)
除稅前溢利				99,868

5. 經營分部數據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可呈報經營分部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並非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可呈報經營分部 (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未分配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並非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及
-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城市燃氣運營	3,465,342	3,724,099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349,445	398,209
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97,451	-
企業及未分配項目	538,390	442,123
綜合資產	4,450,628	4,564,431

分部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城市燃氣運營	357,660	342,111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116,006	116,513
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26,328	-
企業及未分配項目	2,470,479	2,686,582
綜合負債	2,970,473	3,145,206

5. 經營分部數據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城市燃氣 運營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人民幣千元	綜合性 清潔能源及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增加 (商譽除外) (附註(a))	1,303	145	40,662	-	42,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86	5,370	3,151	-	50,507
投資物業折舊	3,241	-	-	-	3,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00	167	-	2,706	6,773
經營權攤銷	17,529	-	-	-	17,529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8,084	-	-	-	18,0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2,413	-	42,617	-	1,975,030
分佔合資公司虧損	(14)	-	-	-	(1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98,934	-	3,372	-	302,306
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附註(b))	484	(1,452)	-	42,970	42,002
2023年12月31日 (重列)					
非流動資產增加 (商譽除外) (附註(a))	54,041	7,267	-	-	61,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83	12,258	-	-	68,841
投資物業折舊	3,180	-	-	-	3,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54	167	-	896	7,817
經營權攤銷	17,529	-	-	-	17,529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9,179	-	-	-	19,1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96,176	-	-	-	1,796,176
分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206	(129)	-	-	7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02,250	-	-	-	302,250
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附註(b))	6,042	(646)	-	723	6,119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經營權，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 (b) 該等款項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經營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數據 (續)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城市燃氣運營經營分部的一名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191,310,000元（2023年：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客戶1	191,310	不適用*

*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下。

6.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全部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a) 拆分收益資料

分部	城市燃氣運營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人民幣千元	綜合性 清潔能源及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燃氣產品	857,894	751,199	-	1,609,093
管道接駁服務	68,367	-	-	68,367
銷售燃氣相關設備	1,824	-	-	1,824
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	-	9,147	9,147
客戶合約總收入	928,085	751,199	9,147	1,688,431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或服務	859,718	751,199	9,147	1,620,064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68,367	-	-	68,367
客戶合約總收入	928,085	751,199	9,147	1,688,431

6. 收益 (續)

(a) 拆分收益資料 (續)

分部	城市燃氣運營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人民幣千元	綜合性 清潔能源及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燃氣產品	811,585	1,020,417	-	1,832,002
管道接駁服務	98,465	-	-	98,465
銷售燃氣相關設備	5,152	-	-	5,152
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	-	-	-
客戶合約總收入	915,202	1,020,417	-	1,935,619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或服務	816,737	1,020,417	-	1,837,154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98,465	-	-	98,465
客戶合約總收入	915,202	1,020,417	-	1,935,619

地區市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

(b) 履約責任

城市燃氣運營

就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 (即天然氣已運輸至終端客戶並由其消費) 的時間點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的90日。

就管道接駁而言，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接駁合約提供燃氣管道接駁服務。有關合約乃於燃氣管道接駁開始前訂立。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因此，燃氣管道接駁的收益以投入法於時間段確認，即根據迄今已履行的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投入法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度的適當計量。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於開始接駁前提供預付按金，此舉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所收取的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於接駁工作完成後有權就燃氣管道接駁服務向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就履行的任何工作超出客戶就相同合約的付款時確認合約資產。原先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接駁工作完成時重新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

6. 收益 (續)

(b) 履約責任 (續)

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就銷售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而言，收益於能源運輸至客戶並由其消費的時間點確認。正常信貸期為30天。

其他運營

就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及作為批發商透過直供設備向工商業用戶進行天然氣的配送及貿易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即加氣過程已完成及天然氣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確認。於客戶取得有關產品的控制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有關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

就天然氣貿易及配送而言，本集團於向若干客戶交付天然氣前會要求預付款項，若預付金額與定期實際交付的天然氣之間出現任何差額，本集團將相應開具賬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的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的90日。

就天然氣加氣站而言，客戶須就日後使用本集團供應的天然氣購買油卡並充值儲存於卡內的預付款項。本集團要求於通過油卡供應天然氣前需預付款項。就油卡中儲值的任何不足而言，本集團授予的正常信貸期為出具油卡月報表後的30日。

(c)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天然氣銷售合約及管道接駁合約的履約義務預計將於原預計期間一年或更短內達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d)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65,931	216,53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64	2,927
租金收入	2,331	3,026
政府補貼及補助 [^]	16,564	34,271
其他	33,673	29,538
	54,832	69,762
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4,832	69,729

[^] 金額主要指本集團一間從事城市燃氣運營的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以減輕燃氣採購價格上漲對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負面影響，原因是該附屬公司不能提高受當地政府規管的燃氣銷售價格。

8.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56,167	75,781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733	1,474
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36,740	55,461
來自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16,157	40,06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67	957
	110,664	173,7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1,543,307	1,773,749
所提供服務成本		16,070	1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0,507	68,841
投資物業折舊	16	3,241	3,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a)	6,773	7,817
經營權攤銷*	19	17,529	17,529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9,000	1,029
核數師薪酬		3,286	3,6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3,232	67,73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985	10,433
		72,217	78,164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	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790
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		1,081	-
一項租賃終止的虧損		-	7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40	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	24(b)	11,727	(2,1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b)	25,410	(8,604)
		37,137	(10,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5	4,865	16,838
匯兌差額, 淨額 [§]		(23,234)	2,747
訴訟撥備撥回 [§]	34	-	(44,200)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維修及保養)		334	201

* 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 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袍金	330	324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714	3,090
酌情花紅	89	8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65	613
	4,468	3,792
	4,798	4,11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 (續)

按姓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董事會主席)	-	1,090	-	238	1,328
吳海鵬先生 (行政總裁)	-	862	-	227	1,089
李憲寧先生 ⁽⁴⁾ (首席財務官)	-	689	-	184	873
楊碩軒先生	-	1,073	89	16	1,178
	-	3,714	89	665	4,468
非執行董事					
邵丹先生 ^{(2)、(6)}	-	-	-	-	-
高平先生 ^{(1)、(6)}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110	-	-	-	110
徐慧敏女士	110	-	-	-	110
許劍文先生	110	-	-	-	110
	330	-	-	-	330
	330	3,714	89	665	4,79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按姓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董事會主席)	-	739	-	208	947
吳海鵬先生 (行政總裁)	-	593	-	193	786
李憲寧先生 ⁽⁴⁾ (首席財務官)	-	98	-	27	125
楊碩軒先生	-	1,066	89	16	1,171
陳凝先生 ⁽³⁾	-	594	-	169	763
	-	3,090	89	613	3,792
非執行董事					
支曉擘先生 ^{(5)、(6)}	-	-	-	-	-
邵丹先生 ^{(2)、(6)}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108	-	-	-	108
徐慧敏女士	108	-	-	-	108
許劍文先生	108	-	-	-	108
	324	-	-	-	324
	324	3,090	89	613	4,116

2024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附註：

- (1) 高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
- (2) 邵丹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
- (3) 陳凝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
- (4) 李憲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3日起生效。
- (5) 支曉曄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
- (6) 除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放棄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酬金，以及邵丹先生及高平先生放棄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酬金外，該等年度並無董事根據協議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23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年內兩名（2023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1	2,928
表現相關花紅	173	17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3	79
	2,287	3,178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各自的薪酬範圍為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該等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收費	15,573	11,310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預扣稅 遞延(附註35)	20,649 (4,893)	- (3,81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1,329	7,493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3年：無)，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 (b) 按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中國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16,274	99,868
按中國法定稅率25%(2023年：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29,069	24,97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9,253	34,2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864)	(23,969)
未確認稅項虧損	55,444	47,858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75,573)	(75,58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31,329	7,49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85,066,000元（2023年：人民幣82,16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736,114,715股（2023年：22,736,114,715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任一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不具攤薄影響。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租賃物業		燃氣管道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7,148	2,682	525,525	229,832	8,548	12,317	94,882	980,9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303)	(2,674)	(225,117)	(138,222)	(6,622)	(5,415)	(38,528)	(477,881)	
賬面淨值	45,845	8	300,408	91,610	1,926	6,902	56,354	503,05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	45,845	8	300,408	91,610	1,926	6,902	56,354	503,053	
添置	3,291	-	12,943	2,482	2,646	859	18,569	40,790	
年度折舊撥備	(4,473)	-	(14,934)	(28,258)	(1,648)	(1,194)	-	(50,507)	
年度確認減值	(1,736)	-	(556)	(956)	(13)	-	(1,604)	(4,865)	
出售	(1,636)	(6)	(1,288)	(2,135)	(994)	(1,528)	(1,308)	(8,895)	
轉撥	2,858	-	2,219	10,639	-	-	(15,716)	-	
於2024年12月31日	44,149	2	298,792	73,382	1,917	5,039	56,295	479,57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1,661	2,676	539,399	240,818	10,200	11,648	96,427	995,2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512)	(2,674)	(240,607)	(167,436)	(8,283)	(6,609)	(40,132)	(515,678)	
賬面淨值	44,149	2	298,792	73,382	1,917	5,039	56,295	479,57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2023年12月31日 (重列)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燃氣管道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6,349	2,682	524,277	179,873	5,333	12,778	123,317	944,6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248)	(2,667)	(190,431)	(104,468)	(4,814)	(4,647)	(34,927)	(392,202)
賬面淨值	46,101	15	333,846	75,405	519	8,131	88,390	552,40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	46,101	15	333,846	75,405	519	8,131	88,390	552,407
添置	-	-	1,107	10,417	3,395	-	29,062	43,981
年度折舊撥備	(6,332)	(7)	(27,589)	(32,337)	(1,808)	(768)	-	(68,841)
年度確認減值	20(b) (4,723)	-	(7,097)	(1,417)	-	-	(3,601)	(16,838)
出售	(3,796)	-	(1,516)	(962)	(180)	(461)	(741)	(7,656)
轉撥	14,595	-	1,657	40,504	-	-	(56,756)	-
於2023年12月31日	45,845	8	300,408	91,610	1,926	6,902	56,354	503,05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7,148	2,682	525,525	229,832	8,548	12,317	94,882	980,9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303)	(2,674)	(225,117)	(138,222)	(6,622)	(5,415)	(38,528)	(477,881)
賬面淨值	45,845	8	300,408	91,610	1,926	6,902	56,354	503,053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及燃氣管道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784,000元（2023年：人民幣73,813,000元）被質押，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7,275,000元）的抵押（附註32(b)(iv)）。
- (b) 本集團從事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工業用戶直供LNG的若干實體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此情況構成非流動資產減值跡象，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使用權資產。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非流動資產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成本	67,034	67,034
累計折舊	(5,609)	(2,429)
賬面淨值	61,425	64,605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61,425	64,605
添置	1,282	-
年內計提折舊	(3,241)	(3,180)
於12月31日	59,466	61,425
於12月31日：		
成本	68,316	67,034
累計折舊	(8,850)	(5,609)
賬面淨值	59,466	61,425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3,032,000元（2023年：人民幣24,269,000元）的投資物業被抵押為銀行貸款人民幣7,100,000元（2023年：人民幣7,200,000元）的擔保（附註32(b)(i)）。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值為人民幣70,072,000元（2023年：人民幣65,535,000元），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定。

17.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各種辦公物業作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2至20年。此外，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租期介乎1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地區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概無長期租賃合約擁有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17. 租賃 (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重列)	13,160	21,784	34,944
添置	17,327	-	17,327
一項租賃終止	(3,484)	-	(3,484)
年內折舊撥備	(6,862)	(955)	(7,817)
匯兌調整	114	-	114
於2023年12月31日 (重列) 及2024年1月1日	20,255	20,829	41,084
添置	38	-	38
出售附屬公司	(1,321)	-	(1,321)
年內折舊撥備	(5,818)	(955)	(6,773)
匯兌調整	12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66	19,874	33,040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21,160	13,151
新訂租賃	38	17,327
年內確認應計利息	867	957
出售附屬公司	(1,321)	-
一項租賃終止	-	(2,707)
付款	(7,025)	(7,649)
匯兌調整	63	81
於12月31日	13,782	21,16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697)	(5,920)
非流動部分	10,085	15,24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租賃 (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其他租賃資料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	867	9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6,773	7,817
一項租賃終止的虧損	9	-	777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9	9,000	1,029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6,640	10,58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中國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租約條款一般要求客戶根據當時的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331,000元 (2023年：人民幣3,02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與客戶於未來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1,976	2,4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76	10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50	-
	4,902	2,5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成本	1,394,907	1,394,907
累計減值	(734,999)	(734,999)
賬面淨值	659,908	659,908

本集團會於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會更為頻密地進行測試。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19. 經營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成本	816,008	845,9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478,974)	(488,921)
賬面淨值	337,034	357,023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337,034	357,023
年內攤銷撥備	(17,529)	(17,52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2,460)
於12月31日	319,505	337,034
於12月31日：		
成本	816,008	816,0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496,503)	(478,974)
賬面淨值	319,505	337,034

- (a) 本集團有關中國城市燃氣業務的經營權及根據授予的經營權條款於10至3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有關經營權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當時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6,814,000元（2023年：人民幣288,049,000元）的經營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的未來收入，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抵押予銀行（附註32b(i)）。

20. 若干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經營權及其他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而言，每間附屬公司均代表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外部專家進行的業務估值而釐定，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介乎8.7%至11.4%（2023年：10.2%至12.8%），乃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利率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風險釐定。於預測期後，所應用的增長率為2.2%（2023年：2.2%）。

可收回金額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

以下描述了管理層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納的各項主要假設，以對商譽、經營權及其他非流動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預算收益**
 - 就城市燃氣業務分部的收益而言，預算收益乃根據預計燃氣配送量及管道接駁項目以及最新燃氣銷售價格及接駁費計算。
 - 就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工業用戶直供及天然氣加氣站運營所得收益而言，預算收益乃根據預計配送量及最新銷售價格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調整。
-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介乎13.65%至15.54%（2023年：11.05%至13.36%）。
- **業務環境**
 - 中國內地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0. 若干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續) 可收回金額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續)

- **吉林省燃氣配送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吉林浩源」)及松原北燃藍天於中國吉林省從事燃氣配送業務。於2017年,吉林浩源地下燃氣管道因第三方的非法地下施工而受損,期間發生爆炸(「事故」)。於事故發生後,吉林浩源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未獲有關當地政府續簽。於2019年在當地政府同意下,吉林浩源與松原北燃藍天訂立委託經營協議,據此,松原北燃藍天將繼續經營吉林浩源,有關安排須經當地政府每年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假設相關業務將持續不間斷。

(a) **商譽及經營權**

本集團商譽及經營權的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商譽		
OctoNet Limited及宏崇有限公司 (「OctoNet及宏崇」)	85,909	85,909
領宏	311,229	311,229
虹躍有限公司	128,853	128,853
北京燃氣藤縣	133,917	133,917
	659,908	659,908

20. 若干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續)

可收回金額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 (續)

(a) 商譽及經營權 (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權		
OctoNet及宏崇	12,562	14,864
領宏	30,129	35,662
北京燃氣滕縣	276,814	286,508
	319,505	337,034

根據商譽及經營權的減值測試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必要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虧損性業務的使用權資產

就虧損業務而言，董事已估計可收回金額（該等業務的非流動資產的使用價值）進行上述減值測試。

根據對該等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評估，就工業用戶直供分部及天然氣加氣站分部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4,865,000元（2023年：人民幣16,839,000元）屬有必要，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開支，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18,084	19,179
收購時之商譽	125,866	125,866
	143,950	145,045
收購時之商譽減值	(125,866)	(125,866)
	18,084	19,179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並不重大。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1,989,847	1,810,993
收購時之商譽	116,485	116,485
	2,106,332	1,927,478
減值	(131,302)	(131,302)
	1,975,030	1,796,176

附註：

(a) 有關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 有限公司(「中石油京唐」)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150,000,000元	29%	29%	29%	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 液化天然氣的接收、 儲存並重新氣化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下表列示中石油京唐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中石油京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資產	3,308,560	3,230,402
非流動資產	3,548,026	3,739,536
流動負債	(304,171)	(856,473)
非流動負債	(8,522)	(381)
資產淨值	6,543,893	6,113,08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9%	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897,729	1,772,794
投資的賬面值	1,897,729	1,772,794
其他披露		
收益	2,022,693	2,116,482
年內溢利	1,030,809	1,057,943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030,809	1,057,943
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溢利	298,934	306,803
本集團已收或應收股息	174,000	174,000

(c) 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屬重大的個別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溢利／(虧損)	3,372	(4,553)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77,301	23,38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建築材料	2,030	5,274
LNG及其他消耗品	10,793	11,728
	12,823	17,002

24. 應收貿易賬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203,652	217,983
減值(附註(b))	(130,200)	(139,373)
	73,452	78,610

附註：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是以信貸方式進行，各個客戶均有最大限度的信貸額度。各集團公司擁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其經營所在市場及所從事業務的需求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3個月，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未開票部分及於3個月內開票	32,716	30,576
開票：		
4至6個月	3,647	2,127
7至12個月	19,591	18,451
超過1年	17,498	27,456
	73,452	78,61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b) 於年內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139,373	153,623
年內確認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1,727	(2,115)
因無法收回而註銷的金額	(20,900)	(12,135)
於12月31日	130,200	139,373

於扣除累計減值人民幣89,962,000元(2023年：人民幣109,869,000元)前，就若干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96,09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559,000元)進行個別評估，並於年內確認減值人民幣993,000元(2023年：人民幣2,320,000元)。

就根據個別評估確認的減值後金額而言，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的發票日期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				總計
	未開票部分 及3個月內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0.3%	0.7%	62.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4,844	3,657	4,522	64,536	107,5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5	10	32	40,141	40,238

於2023年12月31日(重列)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				總計
	未開票部分 及3個月內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	0.8%	1.5%	62.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1,895	1,612	18,212	46,665	98,38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87	12	273	28,932	29,50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合約資產

本集團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管道接駁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44,089	26,945	37,812

合約資產與自提供管道接駁服務賺取的收益有關，就該等服務而言，收取工作報酬的權利仍以成功完成建築服務為條件。於2024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臨近年底提供的接駁服務增加所致。於2023年，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臨近年底提供的接駁服務減少所致。

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的分析，於2024年12月31日的收款損失不甚重大，故毋須就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23年：無）。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預付款項		131,912	128,995
應收貸款及債券		320,333	343,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423,098	511,478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853,191	834,960
		1,728,534	1,819,160
減值	(b)	(1,383,061)	(1,401,398)
		345,473	417,76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336,116)	(416,329)
非流動部分		9,357	1,433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墊款合共人民幣32,596,000元（2023年：人民幣30,539,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年內應收貸款及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的減值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1,401,398	1,388,711
年內確認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5,410	(8,604)
因無法收回而註銷的金額	(70,357)	(15,147)
匯兌調整	26,610	36,438
於12月31日	1,383,061	1,401,398

就累計已減值人民幣1,366,380,000元(2023年：人民幣1,385,522,000元)前的原累積總額為人民幣1,366,380,000元(2023年：人民幣1,401,573,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並於年內損益中確認減值人民幣19,700,000元(2023年：減值撥回人民幣14,958,000元)。

就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根據個別評估得出者除外)而言，於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率的概率乃根據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概率介乎0.09%至27.02%(2023年：0.06%至27.53%)，而違約虧損估計將為62%(2023年：62%)。

27. 應收／付合資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與合資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上市股本證券	42	8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715	372,059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b))	(2,387)	(8,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328	363,708

附註：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26,473,000元（2023年：人民幣267,46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b) 於報告期末已存放於受限制銀行賬戶的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僅用於結清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開票：		
3個月內	31,609	27,678
4至6個月	11,412	11,670
7至12個月	7,255	20,869
超過1年	51,952	38,224
	102,228	98,441
未開票	5,210	17,822
	107,438	116,26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計費用	31,091	25,952
其他負債	158,603	184,820
應付建築成本	3,853	4,550
合約負債(附註)	126,651	165,931
	320,198	381,25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20,164)	(381,253)
非流動部分	34	-

附註：本集團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就下列各項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			
天然氣銷售	62,066	119,320	172,393
管道接駁合約	64,585	46,611	44,141
合約負債總額	126,651	165,931	216,534

合約負債包括就天然氣銷售及管道接駁合約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於2024年及2023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就天然氣銷售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i)	77,279	21,300
無抵押		1,326,140	1,283,579
		1,403,419	1,304,879
企業債券，無抵押		-	4,531
來自控股公司貸款，有抵押	b(ii)	639,197	674,68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無抵押	b(iii)	-	181,245
其他借貸，有抵押	b(iv)	-	47,274
		2,042,616	2,212,61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039,511)	(1,500,610)
非流動部分		3,105	712,007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港元	-	1,597,246
人民幣	2,042,616	615,371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042,616	2,212,617

- (b)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3,032,000元（2023年：人民幣24,269,000元）（附註16(a)）的投資物業，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經營權從城市燃氣業務中獲得的未來收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6,814,000元（2023年：人民幣288,049,000元））（附註19(b)）作抵押。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為北京燃氣香港根據雙方於2022年9月26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向本集團墊付的貸款，貸款融資總額為700,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用。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北燃京唐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1）的20.92%股權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年利率計息，並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b) (ii) (續)

於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為中層控股公司）、北京燃氣香港及北燃京唐有限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7,448,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其已於2024年1月悉數使用，以提前償還上述北京燃氣香港的貸款。中層控股公司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北燃京唐有限公司20.92%的股權作抵押，年利率為2.27%，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

上述與中層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公告。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一間作為授權金融機構在中國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86%年利率計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安排構成關連交易。

(iv)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7,275,000元）於該日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燃氣管道作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84,000元（2023年：人民幣73,813,000元）（附註15(a)）。

(c)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	2023年 % (重列)
實際利率：		
固息銀行借貸	0.35-7.02	0.40-4.65
浮息銀行借貸	-	6.16-7.26
固息其他借貸	2.27	2.30-5.83
浮息其他借貸	-	7.36

33. 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2月28日，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當時主要股東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向北京燃氣香港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921,000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8.37%股權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25年12月28日，可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協定方式進一步延長3個月。債券持有人北京燃氣香港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18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北京燃氣香港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於2023年1月1日（重列）	207,912
利息開支	16,675
設算利息開支	17,624
匯兌調整	6,426
於2023年12月31日（重列）及2024年1月1日	248,637
利息開支	17,318
設算利息開支	19,351
匯兌調整	5,9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91,268
權益部分	
於2023年1月1日（重列）、2023年12月31日（重列）、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54,81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與其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34. 訴訟撥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兩宗訴訟（「訴訟」），據此，兩名申索人針對作為被告人之一的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本溪遼油」，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提出若干申索，內容有關第三方（「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與本溪遼油連同本溪遼油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本溪遼油MI」）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租賃資產使用者」）（作為承租人）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本溪遼油與租賃資產使用者統稱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出租人將收購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租賃資產」），其後自2017年12月15日起將其租賃予承租人，為期72個月。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承租人在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品」）作抵押及擔保：

- a) 承租人保證金人民幣 10.8百萬元；
- b) 本溪遼油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的公私合營項目的應收賬款轉讓；及
- c) 其他被告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及股份質押。

一間公司（「第一次訴訟申索人」）於2022年2月向中國內地法院提交針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申索書，指稱出租人根據其作為出租人與出租人作為承租人之間的另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租賃資產，且自2021年12月起，出租人未有履行其在該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付款義務（「第一次訴訟」）。因此，於2022年1月，第一次訴訟申索人透過代位提出訴訟。

另一方面，出租人於2022年3月向中國內地另一個法院提交針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申索書，指稱承租人自2018年9月起延遲支付融資租賃項下的分期付款，且未有全數償付自2019年12月以來的分期付款（「第二次訴訟」）。

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時可得的最新資料，第一次訴訟及第二次訴訟涉及本溪遼油的索賠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如適用）自2022年2月12日起產生的額外損害賠償。

此外，第一次訴訟申索人及出租人亦要求強制執行抵押品。根據法院於2022年2月15日發出的命令，被告（即包括本溪遼油）持有的若干資產已被法院凍結。於2022年12月31日，本溪遼油所擁有被凍結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現金人民幣1.9百萬元及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百萬元。

34. 訴訟撥備 (續)

管理層對財務影響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訴訟，並且根據原告向法院提供的證據及本集團收集的其他資料，董事會懷疑本溪遼油MI未經本溪遼油或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批准，促使本溪遼油訂立了融資租賃。此外，儘管本溪遼油及租賃資產使用者訂立融資租賃，惟租賃資產似乎僅由租賃資產使用者使用，而融資租賃預付的款項則被直接支付予與本溪遼油無關而與租賃資產使用者擁有業務關係的各方。

由於承租人並非由同一方最終控制，所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法院可將租賃資產使用者視為實際承租人，而本溪遼油可被視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擔保人。然而，本溪遼油根據融資租賃提供的抵押品擔保及質押的合法性仍可能受到法院質疑，原因為可能需要進一步證據證明，(i)擔保及質押已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要求，獲得本溪遼油董事會的適當及真正批准；及(ii)出租人已於訂立租賃合約前根據中國法律檢查批准文件。

在評估訴訟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時，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估計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在訴訟項下的潛在負債。在進行估計時，外部估值師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出租人可向作為融資租賃實際承租人的租賃資產使用者收回的可能金額；及(ii)根據本集團委聘的法律顧問意見，法院判決的可能結果。

於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11月27日，該等申索人撤回其分別根據第一次訴訟及第二次訴訟作出的申索。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訴訟的訴訟撥備人民幣38,709,000元已於損益內悉數轉回。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收購附屬公司時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90,611	95,120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2	(4,893)	(3,81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692)
於12月31日		85,718	90,611

未確認遞延稅項

- (a)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且不太可能有應稅利潤可用作抵消該等稅收虧損，因此，並無確認與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8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45百萬元）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其中，稅項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3百萬元）將於一到五年內到期。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管轄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義務就該等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若干部分須繳納預扣稅，而應繳納的預扣稅尚未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2024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51百萬元）。

36. 股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法定：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91,000,000,000股普通股	5,005,000	5,00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22,736,114,715股普通股	1,250,486	1,250,486
等值人民幣千元	1,063,051	1,063,05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37. 儲備

- (a)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b)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票所得款項淨額或對價超過其面值的數額。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監管。
- (c)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權益投資的損益絕不會轉回損益內。
- (d) 合併儲備因進行重組而產生，即為換取於2007年3月26日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e)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儲備包括中國儲備基金人民幣81,514,000元(2023年：人民幣82,891,000元)。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業務及轉換為額外資本。
- (f)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a) 重慶賽廣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山西集團」)

重慶賽廣博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的附屬公司，並持有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100%股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集團被視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綜合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12	4,505
向山西集團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4,700	27,131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23,788	34,166

下表說明山西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此屬公司間相互抵銷之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428,148	395,930
開支總額	(419,347)	(386,73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801	9,193
流動資產	234,023	222,054
非流動資產	443,580	569,003
流動負債	(150,078)	(278,335)
非流動負債	(8,428)	(107,000)
所得 /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7	(31,133)
投資活動	(10)	43
融資活動	(1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03)	(31,090)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b) 北京燃氣藤縣

北京燃氣藤縣 (藍寶石燃氣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集團擁有其51%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被視為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利潤	1,013	9,573
向北京燃氣藤縣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8,154	28,669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餘額	140,129	157,270

下表列示北京燃氣藤縣財務資料摘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366,566	342,292
開支總額	(364,498)	(323,422)
年內溢利	2,068	18,870
流動資產	38,887	64,424
非流動資產	584,483	612,744
流動負債	(129,466)	(123,388)
非流動負債	(74,938)	(84,699)
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49,506	30,084
投資活動	(13,731)	(22,834)
融資活動	137,978	(18,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73,753	(11,5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物業租賃安排各自擁有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32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合資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重列)	56,177	-	2,174,301	207,912	13,151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36,304)	2,430	(93,737)	-	(7,649)
利息開支	-	-	132,053	34,299	957
新租賃	-	-	-	-	17,327
一項租賃終止	-	-	-	-	(2,707)
匯兌調整	-	-	-	6,426	81
於2023年12月31日 (重列) 及 2024年1月1日	19,873	2,430	2,212,617	248,637	21,16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9,873)	(2,395)	(222,315)	-	(7,025)
利息開支	-	-	73,057	36,669	867
新租賃	-	-	-	-	3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21)
匯兌調整	-	-	(20,743)	5,962	63
於2024年12月31日	-	35	2,042,616	291,268	13,782

(c)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經營活動內	9,000	1,144
於融資活動內	7,025	8,498
現金流出總額	16,025	9,642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一家實體的股權	25,088	-

4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2.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6(a)、27、32(b)(ii)、32(b)(iii)、33、36及39(b)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或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LNG	(i)	251,821	362,272
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收入	(ii)	-	1,140
直接控股公司：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iii)	36,669	34,299
貸款利息開支	(iii)	4,071	39,920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iii)	12,086	-
向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支付之 租賃付款	(iv)	2,947	2,227

附註：

- (i) 該款項指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LNG，而購買價乃參考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佣金收入來自本集團代表同系附屬公司安排向同系附屬公司的客戶採購及分銷天然氣。作為回報，本集團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佣金收入合共人民幣1,140,000元。
- (iii) 該款項指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來自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利率乃參考當時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有關可換股債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b)(ii)及33內披露。
- (iv) 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租賃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該物業的每月租賃付款乃基於租賃協議所載訂約雙方同意的條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3,352,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35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年內，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653,000元（2023年：人民幣1,557,000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428,000元（2023年：人民幣300,000元）已於損益扣除。

有關項目(i)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2. 關聯方披露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 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108	4,48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81	630
	5,790	5,113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若干股本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與合資公司之結餘、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期限較短。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2	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00	-	-	100
總計	100	-	42	142
於2023年12月31日 (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2	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426	-	-	426
總計	426	-	82	508

於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2023年：無)。

金融負債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屬不重大。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資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2024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會進行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因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港元	18,440	17,042	4,531	454,83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有關。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分別為5%的變動作出調整。5% (2023年：5%) 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以下分析顯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分別升值5%的影響，下表呈列的正數指稅後業績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結果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稅後溢利 增加 / (減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港元	580	(18,278)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同時面臨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利率變動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非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於賺取／產生時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計息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按到期日劃分)：

	賬面值		實際利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4年 %	2023年 %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328	363,708	0.2-0.30	0.2-0.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49,462	-	6.16-7.36
可換股債券	291,268	248,637	6.4	7.02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387	8,351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42,616	163,155	0.35-7.20	0.40-5.83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90,000元 (2023年：人民幣19,34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評估。2023年之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面臨運營及第三方的預付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我們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個別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紀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視乎不同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採取之信貸政策亦不同，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減低任何與應收賬款有關之重大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203,652	203,652
合約資產	-	-	-	44,089	44,089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59,608	-	-	-	59,6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	-	-	-	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95	-	-	-	4,69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3,083	83,453	-	-	226,536
— 呆賬**	-	-	1,370,086	-	1,370,08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387	-	-	-	2,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60,328	-	-	-	360,328
	570,188	83,453	1,370,086	247,741	2,271,468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重列)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217,984	217,984
合約資產	-	-	-	26,945	26,945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37,407	-	-	-	37,4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5,336	-	-	-	175,3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556	-	-	-	19,5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7,662	201,653	-	-	309,246
- 呆賬**	-	-	1,380,919	-	1,380,91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8,351	-	-	-	8,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63,708	-	-	-	363,708
	711,951	201,653	1,380,919	244,929	2,539,452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b)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故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2024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不能履行與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債務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產生於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其融資承擔，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通過檢查各經營實體的現金流量預測來審查借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流動資產維持在適當水平且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融資額度能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代價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貸款及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借貸	1,403,419	1,304,879
企業債券	-	4,531
其他借貸	639,197	903,207
可換股債券	291,268	248,637
租賃負債	13,782	21,160
	2,347,666	2,482,414
分析為：		
償還銀行借貸：		
按要求或一年內	1,400,314	1,291,494
第二年	3,105	13,385
	1,403,419	1,304,879
償還其他借貸：		
按要求或一年內	934,162	215,793
第二年	10,085	959,04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93
	944,247	1,177,535
	2,347,666	2,482,414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或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7,438	-	-	-	107,438	107,438
其他應付賬款	162,422	34	-	-	162,456	162,4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626	-	-	-	46,626	46,62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	-	-	-	35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43,997	3,140	-	-	2,147,137	2,042,616
租賃負債	5,411	8,059	2,458	75	16,003	13,782
可換股債券	330,307	-	-	-	330,307	291,268
	2,796,236	11,233	2,458	75	2,810,002	2,664,221

	按要求 或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6,263	-	-	-	116,263	116,263
其他應付賬款	189,370	-	-	-	189,370	189,370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9,873	-	-	-	19,873	19,8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30	-	-	-	2,430	2,4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36,345	757,464	3,837	-	2,297,646	2,212,617
租賃負債	6,379	7,384	9,948	524	24,235	21,160
可換股債券	-	310,037	-	-	310,037	248,637
	1,870,660	1,074,885	13,785	524	2,959,854	2,810,350

2024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有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購回本公司股份會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將於適當時候授權該等交易（如適用）。

本集團採用槓桿率（即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以及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槓桿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	2,333,884	2,461,254
總資產	4,450,628	4,564,431
槓桿率	52.4%	53.9%

46.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而其影響已追溯列賬，並已重列比較數字，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此外，可呈報分部（附註5）及收益（附註6）的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可呈報分部的變動反映本集團對業務的調整，比較數字已追溯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42,537	2,306,1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42,537	2,306,79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6,100	84,2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417	101,4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	8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7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4	105,503
流動資產總額	219,448	291,5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200	143,9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8,184	748,7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62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96,337	1,372,861
可換股債券	291,268	-
流動負債總額	2,853,615	2,265,525
流動負債淨額	(2,634,167)	(1,974,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630)	332,7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674,688
可換股債券	-	248,6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23,325
淨負債	(191,630)	(590,532)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1,063,050	1,063,050
儲備(附註)	(1,254,680)	(1,653,582)
資產虧絀	(191,630)	(590,53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成分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重列)	3,854,679	54,814	(2,580)	(41,876)	180,160	(5,515,061)	(1,469,86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6,387)	(196,387)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匯兌差額 (重列)	-	-	-	-	12,669	-	12,669
於2023年12月31日 (重列) 及2024年1月1日	3,854,679	54,814	(2,580)	(41,876)	192,829	(5,711,448)	(1,653,58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394,906	394,906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匯兌差額	-	-	-	-	3,996	-	3,996
於2024年12月31日	3,854,679	54,814	(2,580)	(41,876)	196,825	(5,316,542)	(1,254,680)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78,131	1,434,256	1,568,466	1,935,619	1,688,4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6,333)	(224,148)	22,321	99,868	116,2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8,635	(7,054)	(10,737)	(7,493)	(31,329)
年內溢利／(虧損)	(3,387,698)	(231,202)	11,584	92,375	84,94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07,531)	(228,582)	18,645	82,161	85,066
非控股權益	(80,167)	(2,620)	(7,061)	10,214	(121)
	(3,387,698)	(231,202)	11,584	92,375	84,945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597,564	4,293,632	4,545,779	4,564,431	4,450,628
總負債	(3,917,029)	(3,718,826)	(3,172,474)	(3,145,206)	(2,970,473)
	680,535	574,806	1,373,305	1,419,225	1,480,1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35,590	523,872	1,164,058	1,261,883	1,355,788
非控股權益	44,945	50,934	209,247	157,342	124,367
	680,535	574,806	1,373,305	1,419,225	1,480,155